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洮协和医院

编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国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带军

项目负责人：孟建龙

报告编制人：刘怀玉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8093212999

传真：

邮编：730500

地址：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8194244987

传真：（0930）6215224

邮编：731100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
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 4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2.1 建设项目组成及规模	4
3.2.4 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9
3.3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1
3.4.1 给水工程	11
3.4.2 排水	11
3.5 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2
3.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2
3.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3.6.2 环评报告书批复	14
4 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简述	17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	18
4.2.1 废水	18
4.2.2 废气	20
4.2.3 噪声	21
4.2.4 固体废物	21
4.2.5 辐射	22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4.3.2 排污口规范化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4.1 项目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对照情况.....	24
4.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验收监测标准.....	28
5.1 废水排放标准.....	28
5.2 废气排放标准.....	28
5.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28
5.3 噪声排放标准.....	29
5.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9
6 验收监测内容.....	30
6.1 废水.....	30
6.2 废气.....	30
6.3 噪声.....	30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7.1 监测分析方法.....	31
7.2 质量控制.....	32
8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8.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33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5
8.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5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7
8.5 固废.....	37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8.6.1 废水.....	38
9 结论和建议.....	39
9.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39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39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9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39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9
9.5 总量核算.....	40
9.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0
9.8 总体验收结论.....	40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2: 临洮县环保局以临环改字[2016]57 号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 附件 3: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以临环发[2016]130 号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
- 附件 4: 临洮协和医院委托书;
- 附件 5: 执业许可证;
- 附件 6: 项目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项目医疗废物台账管理;
-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监测报告 (华鼎监测 Y2018034 号);

1 项目概况

临洮协和医院位于临洮县洮阳镇粮食市 93 号，是一家民营医院，由定西市卫生局批准，临洮县卫生局招商引资项目，是一家集医疗、预防、急救、康复为一体的综合医院。临洮协和医院租赁临洮县供电局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5299.52m²，院落面积 4697.40m²，临洮协和医院开设有预防保健、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男科、体检科、医学检验科及医学影像科，共设 150 张床位。

临洮协和医院于 2014 年 3 月租赁临洮县供电公司原办公楼（租赁合同见附件 1），开始安装设备开始建设，由于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运营，2014 年 12 月 30 日临洮县环保局以临环改字[2016]57 号对临洮协和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附件 2），要求临洮协和医院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环评手续补办工作；临洮协和医院 2016 年 5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洮协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临环发[2016]130 号《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附件 3）；同意建设临洮协和医院项目。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后期补办环评，项目在环评补办完成后，对环评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营。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洮协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所有建设内容，及新建和原有的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受临洮协和医院委托（见附件 4），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临洮协和医院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附件 7）。2018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附件 8）。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实施）；
- (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期实施；
-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6)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第十八条；
- (7) 《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发改委，甘政函[2013]4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 (1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2003.10.1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5.15）；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GB16157-1996）；
-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 《临洮协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6]130 号，2016 年 7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
-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表 3 标准限值；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4 类标准；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名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9)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2003-12-26 实施）；
- (11) 《关于临洮协和医院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临洮协和医院 2018 年 5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洮协和医院位于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租赁临洮县供电局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作为临洮协和医院的建设，租赁场地属于居住、商业混杂区。临洮协和医院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5299.52m²，院落面积 4697.40m²，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51'2.74"，北纬 35°22'35.32"；项目地理位置图 3-1。项目东侧紧邻西街村部分居民住户；南侧为供电公司家属楼；西侧为电厂渠和市政道路，隔道路 30m 为欣润花园；项目北侧为西大街可以，隔道路 105m 为西街小学；与环评相对比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临洮县供电公司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5299.52m²，院落面积为 4697.40m²，租用院落北侧为北楼和出入口，西侧为西楼；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西北角，后勤服务用房位于东侧；院落中心建有矩形花园。围绕花园四周布置有地上停车位。

北楼布置：一层主要包括有大厅（导医台）、收费处、中药房、西药房、农合医保办、口腔科、急诊科、化验室。二层主要布置有妇科、男科、内科、外科、五官科、彩超室、心电图室、治疗室、护办站、卫生间。三层主要布置有住院部、治疗室、输液中心、医生值班室、换药室、卫生间。四层主要布置有手术室、住院部、医生办公室、监护室、护办站、卫生间。五层布置有办公室、总务科、企划部、会议室。

西楼布置：一层布置左侧为食堂，右侧为 DR 放射科，中间为西楼入口。二层布置有发热门诊和中医科。三层主要为职工宿舍。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监测位点示意图见图 3-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临洮县供电公司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5299.52m²，院落面积为 4697.4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两栋租用办公用房进行重新布局装修，对医院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确保医院全部废水的收集；新建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暂

存间等环保工程。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项目的主要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对照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北楼	1 栋（租用），地上 5 层，混合结构；1-4 楼为钢混结构，5 楼为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4001.34m ² ，包括急诊科、住院部、药房、内科、外科、办公区、手术室、供氧间等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房间依托、设备新增）
	西楼	1 栋（租用），地上 3 层，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298.18m ² ，包括发热门诊、中医科、放射科、食堂、职工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房间依托、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后勤服务中心	1 座，单层建筑，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90m ² ，包含门卫、洗涤室、消毒室、自行车库。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房间依托、设备新增）
	医疗垃圾暂存间	1 座，单层建筑，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0m ²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上停车场	1 座，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地上停车位 30 个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应急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电，应急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
	供暖系统	城市集中供暖，补偿供暖采用电供暖	城市集中供暖，补偿供暖采用电供暖
	消防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对医院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化粪池 2 座（已有容积均为 20m ³ ）、隔油池 1 座（新建 2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新建规模 30m ³ ）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产生噪声的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污水处理站设地下式防恶臭	项目食堂未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安装在室外，产生的恶臭通过自然扩散进入大气中；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20 个、医疗垃圾暂存间 1 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 20 个、医疗垃圾暂存间 1 间；

6



图 3-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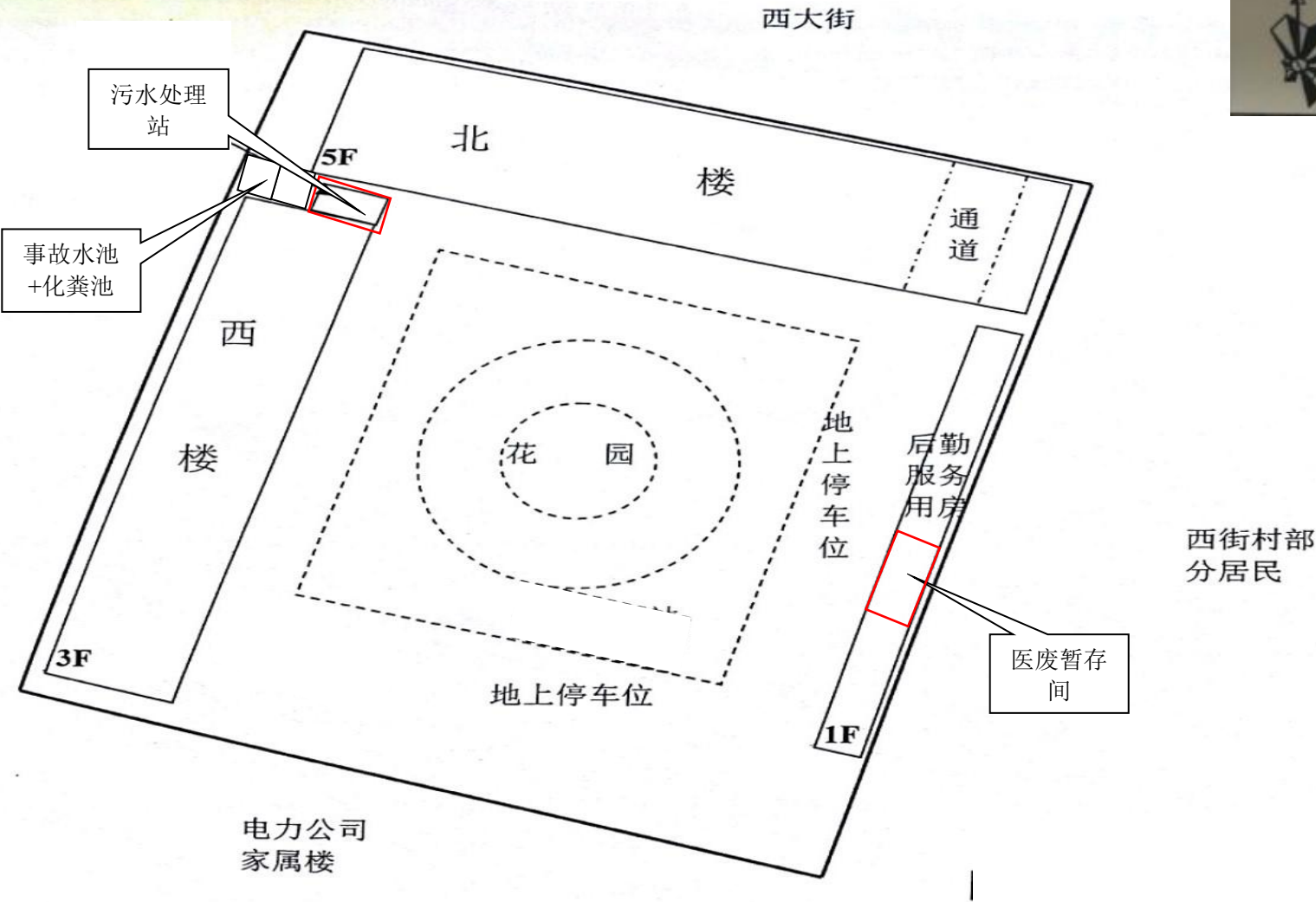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4 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经过对项目正常运营期的现场勘查及对项目施工期资料的翻阅,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见 3-2。

表 3-2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临洮协和医院位于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租赁临洮县供电局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作为临洮协和医院的建设,临洮协和医院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5299.52m ² ,院落面积 4697.40m ² ,临洮协和医院开设有预防保健、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男科、体检科、医学检验科及医学影像科,共设 150 张床位。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两栋租用办公用房进行重新布局装修,新建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场地位于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租赁临洮县供电局原有办公楼用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临洮协和医院开设有预防保健、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男科、体检科、医学检验科及医学影像科,共设 150 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两栋租用办公用房进行重新布局装修,新建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拟建医院的区位优势、规划选址可行性及基础配套设施可行性方面进行充分论证,本项目建设场址选择合理。	已落实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经过论证项目建设场址选择合理。
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通过优化布局、污水处理站设为地下式及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等方式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自然扩散进入大气;经过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废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汽车尾气和煎药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项目目前实际未建设食堂,煎药室废气通过窗口的散气装置扩散至室外,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一般性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检验室废水预处理(酸碱中和);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上述污水经以上预处理措施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至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院区内食堂未建设;医院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检验室废水预处理(酸碱中和)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经医院设置的垃圾桶和垃圾箱收集后,由医院环卫清洁人员统一清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中药渣晾晒脱水后按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有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医院设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定期送往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已落实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院内的垃圾箱收集后与脱水后的中药晾晒渣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院内的医废间,医废暂存间内安装有紫外消毒装置,医废定期送往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

	定期清掏，要求做到每半月清掏一次。	位定期清掏，每半年清掏一次。
6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电、消毒设备等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处理，设隔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沿街一面)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通过对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处理，设隔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类和4类(沿街一面)标准限值要求。
7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供氧间内氧气瓶潜在的风险；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对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在贮存及运送过程中按规范要求操作，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等，使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已落实 项目环评报告中对项目存在的风险源进行了分析，针对存在的风险源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对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在贮存及运送过程中按规范要求操作，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等，使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8	环保投资本项目环保投资33.8万元用于环保工程，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的3.38%，这些费用的投入和实施，可使工程产生良好的环境正效益；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期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建设期及运营期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3.3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该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运营期所用原辅材料是医用情况而定；具体的原辅材料见表3-3所示；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国产	/	视具体经营情况而定
	一次性中单、小单	国产	/	
	一次性手套	国产	/	
	一次性尿带、尿管	国产	/	
药品	针剂药品	国产	/	
	口服药剂	国产	/	
	普通方剂药品	国产	/	
消毒剂	乙醇、过氧乙酸、醋酸氯己定、消洗灵等器具及空气消毒剂	国产	/	
	废水处理剂：二氧化氯（瓶装）	国产	/	
检验室化学用品	硫酸银（瓶装）	国产	/	
	邻苯二甲酸（瓶装）	国产	/	
	凌菲罗啉（瓶装）	国产	/	
	碳酸钠（瓶装）	国产	/	
	氢氧化钙	国产	/	
	硼砂（25g/瓶）	国产	/	
	碳酸氢钠（500g/瓶）	国产	/	
配液室	葡萄糖（500g/瓶）	国产	/	
	氯化钠（500g/瓶）	国产	/	
	青霉素（500g/瓶）	国产	/	

	头孢菌素（500g/瓶）	国产	/	
电耗	电	市政电网	/	/

（2）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项目正常运行期消耗掉的水、电、燃气等；根据运行单位提供的数据汇总，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来源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电	用国家电网供电	2.6 万 kWh	2.6 万 kWh
2	新鲜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	1.2 万 m ³	1.09 万 m ³

3.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医院病床用水，陪护家属用水、门诊及急诊病人用水，中药煎制用水、化验检验用水，洗衣房用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含食堂废水)、绿化用水等，由于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年用水量约 10944.15m³。项目区采用市政直接供水和加压供水相结合的方式，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3.4.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院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门诊及急诊病人废水、中药煎制废水、化验检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等。项目污水先在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废水接入粮食市街市政污水管道，经滨河路市政污水干管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受纳水体为洮河(临洮段)。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雨水管。医院租用院落内建设有完整的雨水收集管网，排水系统完善，雨水收集后就近接入粮食街上的市政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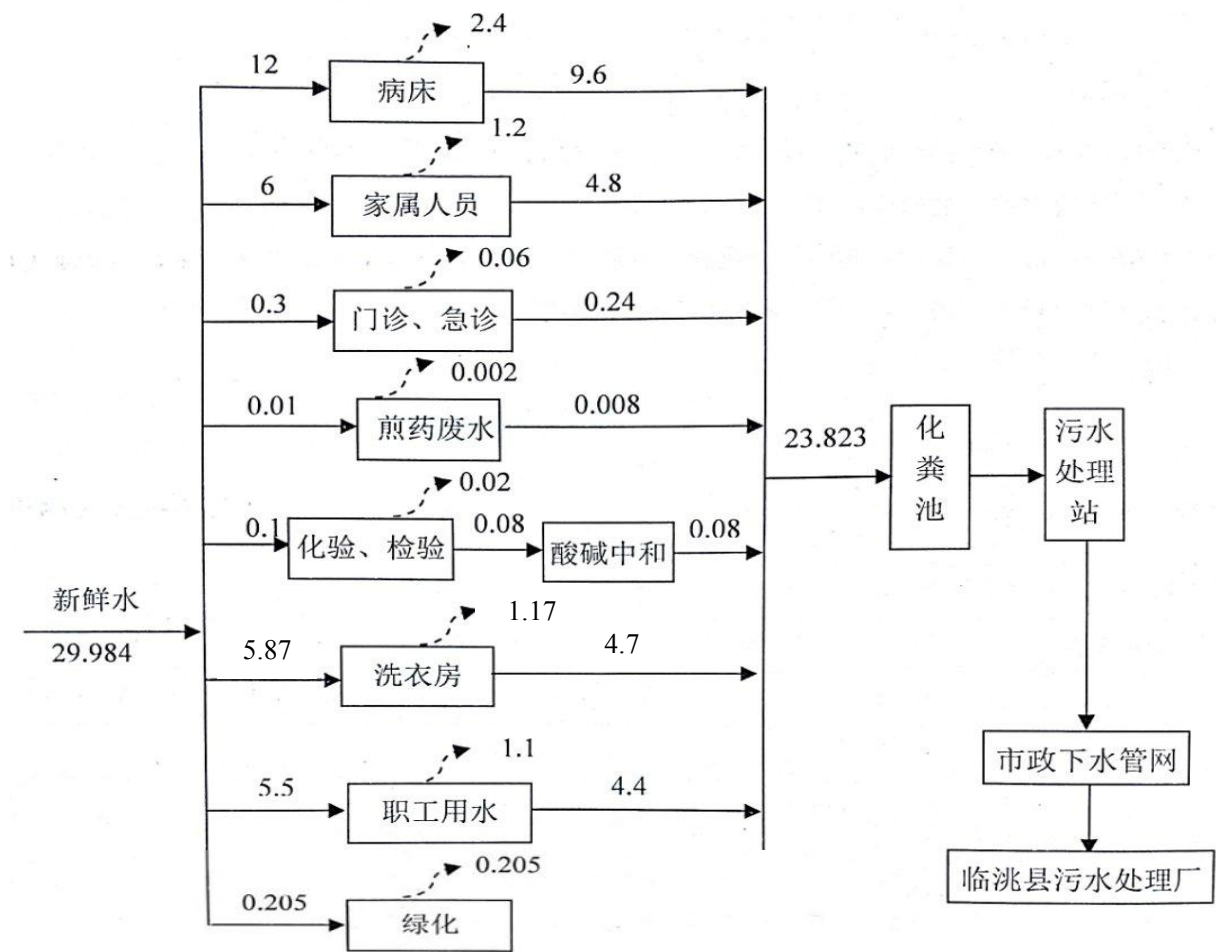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说明:

(1) 本项目放射科室只是进行全景观测, 不洗片, 因此无冲洗相片产废水生;

(2) 本项目口腔科室无补牙、镶牙等, 不产生含汞废水, 产生的废水不需要单独处理, 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即可。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3-4。

3.5 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协和医院实施全员聘用制, 总人数 96 人, 其中医生 27 人, 护士 63 人, 管理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 20 人; 医院年运行 365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3.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3.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概况	临洮协和医院位于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 租赁临洮县供电局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 作为临洮协和医院的建设, 临洮协和医院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	--

		5299.52m ² ，院落面积 4697.40m ² ，临洮协和医院开设有预防保健、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男科、体检科、医学检验科及医学影像科，共设 150 张床位。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两栋租用办公用房进行重新布局装修，新建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拟建医院的区位优势、规划选址可行性及基础配套设施可行性方面进行充分论证，本项目建设场址选择合理。
建设项目污染状况	大气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煎药废气、医院食堂内产生的少量的食堂油烟以及汽车尾气；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门诊及急诊病人废水、中药煎制废水、化验检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等，年排水量为 8695.395m ³ ；
	固体	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垃圾、部分无毒无害的医药包装材料等遗弃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医疗危险固废、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
	噪声	污染源主要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主要以 NH ₃ 和 H ₂ S 为主，污水处理站厂界氨气浓度<1.0mg/m ³ ，硫化氢<0.03mg/m ³ ，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要求；中药异味来自中药房和煎药房，这部分废气属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且在室内，产气量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食堂油烟： 采取去除率高、噪音低的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的油烟去除率可达 60%以上，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 1.8mg/m ³ ； 汽车尾气：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很小，项目废气通过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总废水量约 23.83m ³ /d、8695.395m ³ /a；主要包括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门诊及门诊病人废水、中药煎制废水、化验检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等。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再经过医院污水站处理后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150mg/L，1.304t/a；BOD：45mg/L、0.39t/a；SS：14.4mg/L；0.125t/a；氨氮 8.5mg/L、0.248t/a；粪大肠菌群<5000MPN/L，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医院建设完成后，一般固体废物 10kg/d、76.65t/a；医疗废物 22.45t/a，污水处理污泥 22.5t/a。本项目产生固废通过分类收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运营设备和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经预测模式估算，在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叠加背景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限制要求。
环保措施及建议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通过优化布局、污水处理站设为地下式及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等方式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汽车尾气和煎药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	一般性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检验室废水预处理(酸碱中和)；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上述污水经以上预处理措施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至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经医院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医院环卫清洁人员统一清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中药渣晾晒脱水后按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有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医院设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定期送往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要求做到每半月清掏一次。
	噪声	设备选型上尽可能的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密闭的房间内，通过合理优化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 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供氧间内氧气瓶潜在的风险；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对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在贮存及运送过程中按规范要求操作，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等，使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本项目环保投资 33.8 万元用于环保工程，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3.38%，这些费用的投入和实施，可使工程产生良好的环境正效益；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临洮县规划，选址合理可行。通过对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并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始终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6.2 环评报告书批复

临洮协和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位于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租赁临洮县供电公司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作为临洮协和医院的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5299.52m²，院落面积为 4697.40m²；拟开设预防保健、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男科、体检科、医学检验科及医学影像科，共设置床位 150 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8%。

经评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书》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都要落实环评要求，各装置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确保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2) 项目建设要优化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节约投资与占地,便于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合流制,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性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上述污水经以上预处理措施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氰化物和重金属废液使用专用废液桶进行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运送处置。要求对医院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确保医院产生的废水能够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4、项目运营期要重视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布局、污水处理站设为地下式及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强绿化工程等方式进行处理后,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限值要求。

煎药室废气通过换气通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后排放。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化粪池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项目医疗垃圾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医疗垃圾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用医疗垃圾专用袋进行封存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并设立警示标志。化粪池和废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临洮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临洮县垃圾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

6、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电、消毒设备等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处理,设隔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类和4a类(沿街一面)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环境监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对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环境监控计划,避免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零。

六、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主要来自医院门诊、病房及来往人员等，具体产污分析见表 4-1；

表 4-1 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说明	主要污染因子
污水	医疗废水	病房废水	病房住院病人和和	含 COD、氨氮、SS、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等；
		门诊、急诊废水	门诊、急诊就诊	
		煎药废水	中药煎药机	
		化验、检验废水	化验、检验室器皿清洗	
		洗衣房废水	洗衣房	
		生活污水	义务人员的日常生活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氨和硫化氢
		煎药废气	煎药房	中药异味
		停车场废气	露天停车场	汽车尾气
噪声		各设备噪声	医疗机械设备等	噪声
		人员嘈杂声	人员活动	
固废		一般性固体废物	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的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带有杆菌、细菌、有感染性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中药渣	煎药房	药渣

门诊、病房中医护人员、病人以及陪护人员所产生污染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噪声、废气等，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医院垃圾收集箱，医疗垃圾由各产生科室负责人收集后交接至医院现有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废水经项目污水管道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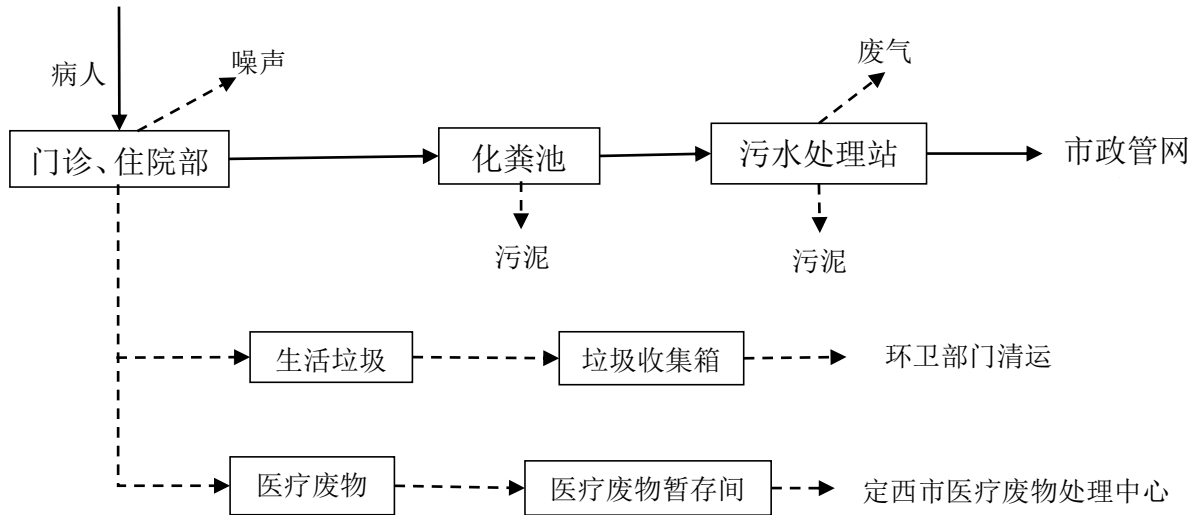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图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

4.2.1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废水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2。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院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门诊及急诊病人废水、中药煎制废水、化验检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等，年排水量为 8697m³/a。

项目产生废水水质特点如下；

(1) 医院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住院部的病人和医护，家属的冲厕，洗漱及餐具水果的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手术室医疗科室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 及粪大肠菌群等。

(2) 门诊及急诊病人产生废水：项目门诊人数及较少，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部分含有传染性，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 等。

(3) 中药煎制废水：主要是煎制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产生的量很少，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SS 等。

(4) 化验室废水：本项目化验室废水产生的含氰化物和重金属的废液随检验样本作为医疗废物收集至医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经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内。废水经过中和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5) 洗衣房废水：主要为病服、床单和被罩等清洗时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部分具有传染性；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LAS 及粪大肠菌群等。

(6) 生活污水：主要是生活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 等，该部分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的一般性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检验室废水预处理(酸碱中和)；上述污水经预处理措施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至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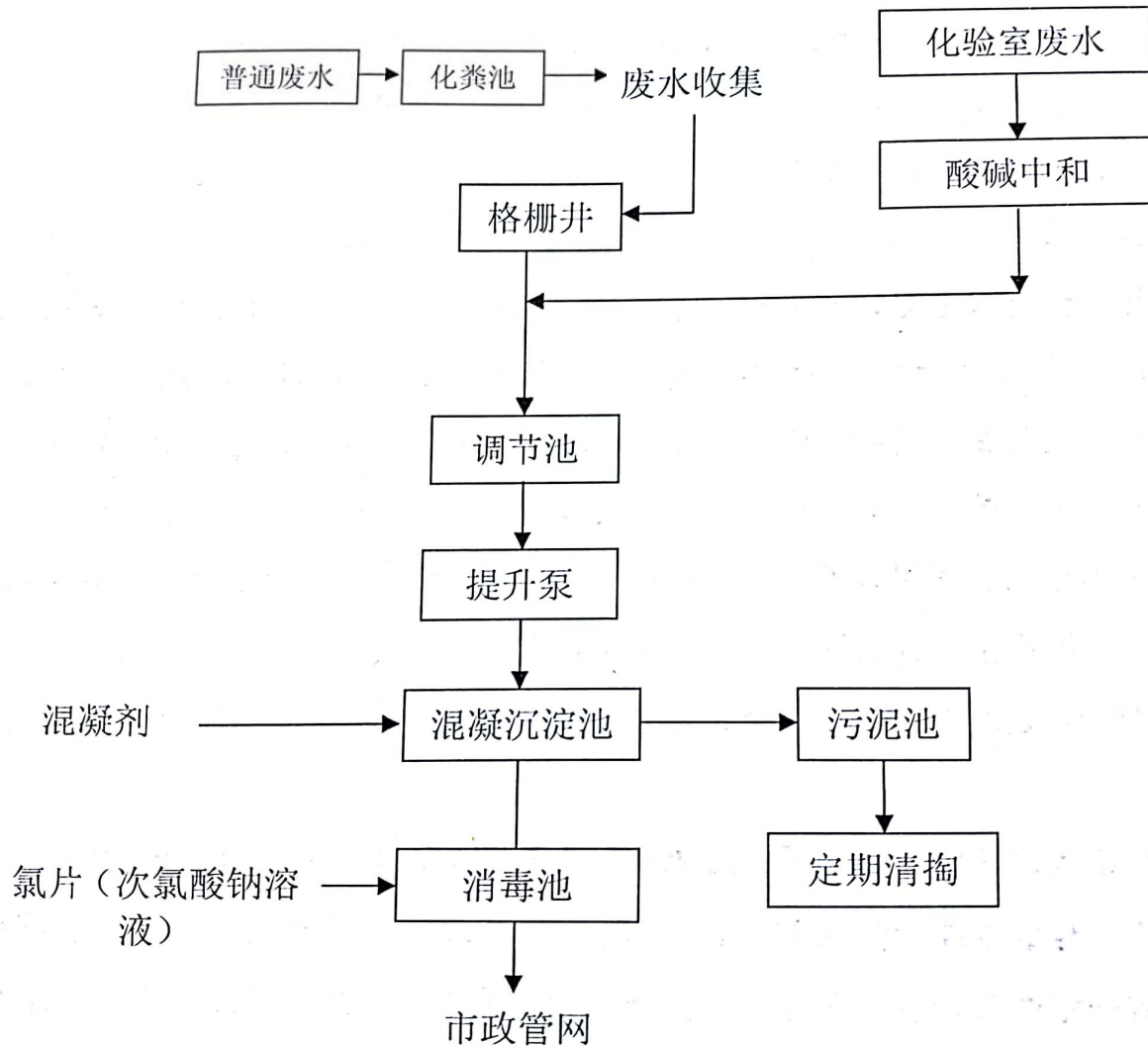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

表 4-2 废水产生排放去向 单位：m³/a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雨水	降水	/	/	/	雨水管网顺道路及坡向布置	雨水管网
医院病床废水	病房	COD、BOD、	间断	5256		

门诊废水	门诊室	氨氮、SS、 及粪大肠菌群	间断	87.6	化粪池+一级 强化处理+消毒 处理工艺的 污水处理站	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中药煎制 废水	煎药室	COD、BOD、 SS	间断	2.92		
洗衣房废水	洗衣房	COD、BOD、 氨氮、SS、 LAS 及粪大 肠菌群	间断	1715.5		
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	COD、BOD、 SS	间断	29.2		
生活污水	职工、病人	COD、BOD、 SS、氨氮	间断	1606		

4.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恶臭，煎药废气产生的少量的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恶臭，主要来源于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等；为无组织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包括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故而产生的废气量不大，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30m³/d。

(2) 煎药废气、医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中药房和煎药室会产生的一定量的中药异味，为无组织排放；主要的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医废暂存间内暗转有紫外消毒设备，产生废气经消毒处理后外散进入空气中。

(3) 汽车尾气

项目医院内设停车场一座，停车位 30 个，停车场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行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等有害成分。

本项目的废气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尺寸 H/D(m)、数量	排放去向	监测 点位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 气浓度	持续	周围植物的吸收	/	/	厂界 四周
	煎药室、 医废间；	臭气浓度、	持续	经窗口外散进入空气； 垃圾桶加盖、医废暂存 间安装有紫外消毒设备	/	/	
	汽车尾 气	非甲烷总烃、氮 氧化物	持续	周围植物吸收	/	/	

4.2.3 噪声

本次建设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楼的设备噪声，汽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门诊部就医人群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项目门诊楼临近街道一侧安装有隔音玻璃，避免街道的噪声影响到门诊室工作人员及病人；医院原有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风机、二次加压泵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房屋屏蔽、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

噪声源及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门诊楼设备	/	门诊楼内	间断	基础减振、房屋屏蔽、隔音玻璃
汽车行驶	/	/		禁止鸣笛、
人群噪声	/	/		禁止大声喧哗、
风机、加压泵	1	污水处理站		基础减振、房屋屏蔽、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固废的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5。

(1)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医护人员、病人及陪护人员共约 30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0kg/d，年产量约 54.75t，生活垃圾收集至院内生活垃圾桶及垃圾收集仓，每 3 天由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医疗垃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主要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100kg/d，36.5t/a，暂存在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 2 天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拉运处置（合同见附件 5）；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

(3) 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混合池污泥每年清挖一次约 0.5t；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54.75t/a	54.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垃圾	病房及门诊部	危险废物	36.5t/a	36.5t/a	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0.5t/a	0.5t/a	委托临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

泥	站				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	---	--	--	--	----------------

4.2.5 辐射

项目目前在医院内放射科室只是进行全景观测，不洗片；设备所在房间天花板采用2mm 铅皮防护，采用防护墙体、双防护门（通向操作间门和公共通道门）、防护观察窗安装等及其的安装射线束避开门窗，装有防辐射铅玻璃，设3.5mm 厚的铅当量防护门。并设立有安全候诊区，门口安装有安全投照指示灯。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现场实际勘查，该项目实际运营期存在的风险源有：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③危险化学品泄露风险；④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⑤放射性污染。针对存在风险源，项目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针对废水事故情况：事故排放时，即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效率下降，使污水超标进入市政管网；增加了临洮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采取措施：完善制度定期培训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工艺的要求和操作进行操作；定期检修设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加强余氯和粪大肠菌群数项目的监测频率，随时掌握处理后的动态变化情况；提高处理达标率；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必要的报警装置，同时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边上建设有30立方的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可储存项目院内满负荷运行时一天的水量，一天的时间足够项目故障维修。

（2）针对污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风险防范措施：①在实际应用中，二氧化氯须避光保存，二氧化氯活化液不稳定，一般情况下，现场制备，现场使用；配制溶液时，忌与碱或有机物相混合；②二氧化氯消毒系统设计和发生器选型应根据医院污水的水质水量和处理要求确定，并考虑备用；③因原料为强氧化性或强酸化学品，储存间必须考虑分开安全储放；储存量为10~30天的用量；④二氧化氯溶液浓度应小于0.4%，其投加量应与污水定比或用余氯量自动控制，投加量根据实际水质水量实验确定；⑤定期对安全附件、阀门、管件等进行检查，及时修复和更换失灵失效部件。

（3）针对医废运输过程的风险：①医废暂存间远离办公室、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同时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进入；②采取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密封暂存；③暂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放置，医废

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④医废进出暂存间必须进行登记及填写转移联单、台账；

(4) 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采取将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验发、验库、使用记录、报废记录等工作；按照药品药剂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

表 4-6 风险应急措施监控计划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应急组织	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指挥部——负责事故发生地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工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5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以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划分腐蚀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7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8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9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
10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周围公众开展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1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2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4.3.2 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水排放口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目前没有设计流量监测计。

(2) 医废暂存间

项目设置有一间占地 10m²的医废暂存间，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场地铺设防渗材料；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附件 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项目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对照情况

项目总设计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8%；由于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故项目实际投资与设计基本一致。

项目环评设计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见表 4-7。

表 4-7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3.0	/
2	中药熬制	废气换气扇	1 台	0.1	0.1
3	含氰化物和重金属废液	单独收集由定西市医疗废物收集中心处置			
4	酸性废水	化验室中和处理污水处理站		/	/
5	食堂废水	2 立方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1 座	1.0	/
6	医院综合废水	2座20立方的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	1 套	15	16.2
7	医院污水管网改造	对医院原有污水管网进行改进，确保医院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	/	/	2.0
8	地下水防渗	医疗垃圾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建设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	0.5
9	污水排放口	水量监测设备	1 套	0.5	0.5
10	医疗区	隔声窗	/	/	1.5
11	医疗垃圾	10 平方的医疗暂存间	1 座	4.0	4.0
1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20 个	0.2	0.2
13	植树种草 1000m ²			10	10
合计				33.8	35.0

4.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临洮协和医院于 2014 年 3 月租赁临洮县供电公司原办公楼（租赁合同见附件 1），开始安装设备开始建设，由于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运营，2014 年 12 月 30 日临洮县环保局以临环改字[2016]57 号对临洮协和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附件 2），临洮协和医院 2016 年 5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洮协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临环发[2016]130 号《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附件 3）；同意建设临洮协和医院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环保辅助设施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项目生产

调式期间，环保设施同时运行，环保设施做到了“三同时”。



院区绿化



医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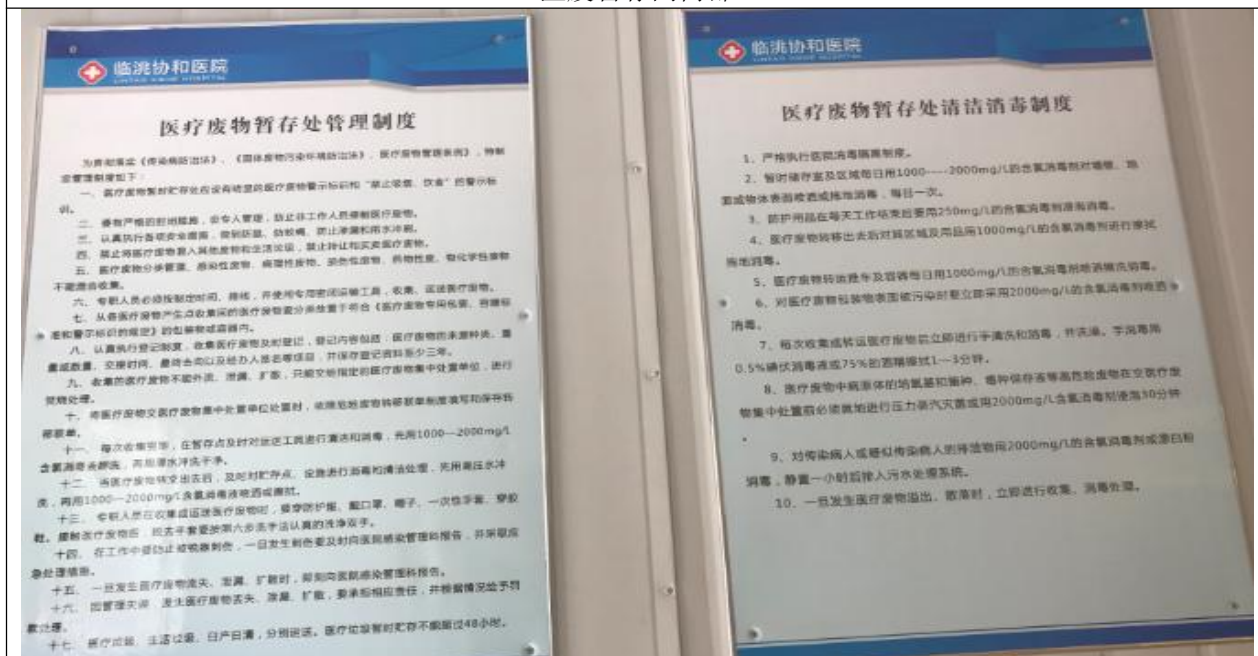


医废暂存间内部紫外消毒



医废暂存间内部

医废暂存间内部



医废间管理制度



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活垃圾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事故池+化粪池

5 验收监测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批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详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指标	标准限值
1	pH	6-9（无量纲）
2	COD _{Cr}	250（mg/L）
3	BOD ₅	100（mg/L）
4	氨氮	—
5	SS	60（mg/L）
6	动植物油	20（mg/L）
7	石油类	20（mg/L）
8	挥发酚	1.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10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11	余氯	2-8（mg/L）

5.2 废气排放标准

5.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是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

项目院内设有 30 个停车位，停车数量少，产生的污染物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无组织排放源是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污染物因子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详见表 5-2。

5-2 无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5.3 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批复：医院厂界南侧、西侧、东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22337-2008 2 类	60	50
GB22337-2008 4 类	70	55

5.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经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后，定期移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交接及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排放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煎药室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详细的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表 6-3、表 6-4、表 6-5 及监测点位布置图图 6-1。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2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

表 6-2 医院厂界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1～○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医院四周东、西、南、北▲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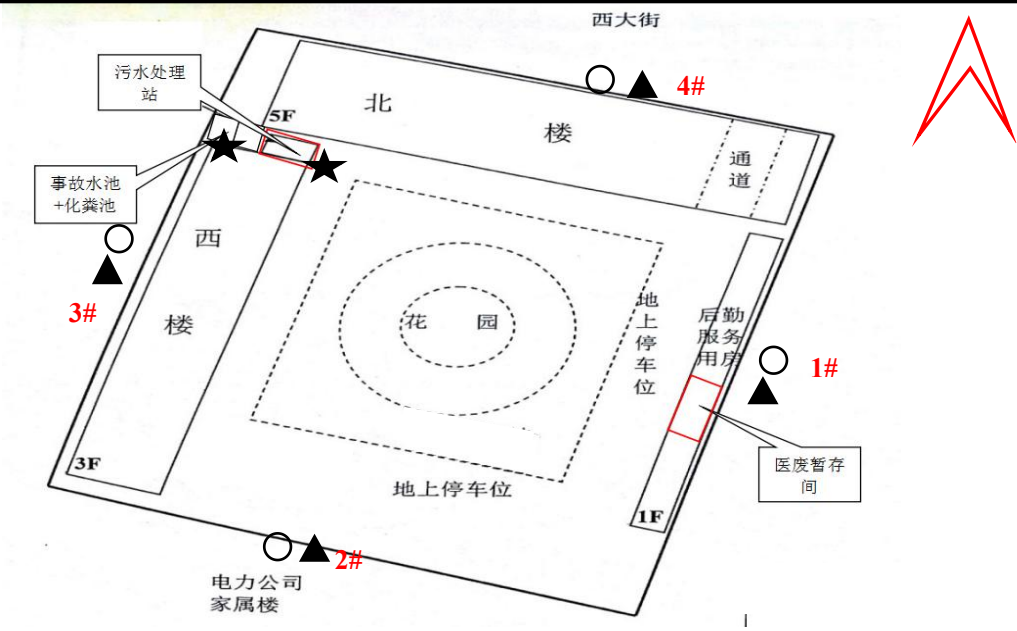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样品采集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布设。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要求布设；

(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所用分析方法见表 7-1、表 7-2、表 7-3；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H ₂ S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01
2	NH ₃	mg/m ³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3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表 7-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2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3	COD _{Cr}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BOD ₅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5	SS	mg/L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7	动植物油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9	挥发酚	mg/L	4-氨基安替比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10	余氯	mg/L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7.2 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4）水中 pH、COD、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四项做质控样，质控结果见表 7-4；
- （5）噪声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在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误差在 0.5dB(A)以内，质控见表 7-5。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69	—	4.15	4.12±0.07	合格
2	CODcr	200233	mg/L	226	228±3.4	合格
3	氨氮	200599	mg/L	31.0	32.2±1.6	合格

（续）表 7-5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项目及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034-S-2-1-1	Y034-S-2-1-1（平）
样品浓度 mg/L	2.23	2.25
均值 mg/L	2.24	
相对偏差（%）	-0.45%	
是否合格	合格	

表 7-6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2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0.5dB（A）	合格
			94.0	93.9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检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7124122号 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9日					

8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临洮协和医院各个工序处于正常运营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住院部住院病床数、停车场停车数量、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实际负荷状况见表 8-1；

8-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工况统计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率
住院床位数	150 张	2018.5.22	75 张	50%
		2018.5.23	75 张	50%
停车位	30 个	2018.5.22	28 个	92%
		2018.5.23	28 个	92%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m ³ /d	2018.5.22	23.8m ³ /d	79.3%
		2018.5.23	24.3m ³ /d	81%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监测期间，项目平均每天的污水产量为 23.8m³。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水中 pH 范围为 8.09-8.27，氨氮范围为 24.1-26.4mg/L，COD_{Cr} 范围为 199-238mg/L，BOD₅ 范围为 68.7-82.3mg/L，SS 范围为 31-46mg/L，石油类范围为 0.52-0.93mg/L，动植物油范围为 0.88-1.1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范围为 1.06-1.37mg/L，挥发酚未检出，余氯范围为 3.05-3.49mg/L，粪大肠菌群范围为 2400-3500；

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余氯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经处理后 pH 能达到标准限值范围，废水中的污染物经污水站处理后去除效率分别为氨氮：32.8%、COD_{Cr}：71.2%、BOD₅：73.9%、SS：72.5%、动植物油：62.5%、石油类：61.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2%、粪大肠菌群数 82.2%。

表 8-2 污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2018 年）						范围	处理效率	标准	结果评价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	pH	—	污水进口	6.52	6.46	6.47	6.39	6.45	6.57	6.39-6.57	/	—	—
			排水口	8.15	8.12	8.09	8.13	8.2	8.27	8.09-8.27		6-9	达标
2	氨氮	mg/L	污水进口	41.6	37	35.5	34.6	36.2	38	34.6-41.6	32.8	—	—
			排水口	26.4	23.2	24.1	25	26.1	24.9	24.1-26.4		/	达标
3	COD _{Cr}	mg/L	污水进口	844	762	730	712	757	793	712-844	71.2	—	—
			排水口	205	199	238	235	217	229	199-238		250	达标
4	BOD ₅	mg/L	污水进口	322	290	279	269	285	303	269-322	73.9	—	—
			排水口	70.3	68.7	82.3	81.2	74.9	79.1	68.7-82.3		100	—
5	SS	mg/L	污水进口	132	128	157	150	146	131	128-157	72.5	—	—
			排水口	46	31	40	39	35	41	31-46		60	达标
6	石油类	mg/L	污水进口	2.1	2.19	1.85	1.76	1.99	1.86	1.76-2.19	62.5	—	—
			排水口	0.81	0.76	0.71	0.93	0.68	0.52	0.52-0.93		20	达标
7	动植物油	mg/L	污水进口	3.04	3.12	2.26	2.14	2.56	2.34	2.14-3.12	61.9	—	—
			排水口	1.02	1.11	0.94	1.06	0.92	0.88	0.88-1.11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进口	6.84	6.72	6.6	6.71	6.62	6.77	6.6-6.84	82	—	—
			排水口	1.37	1.06	1.12	1.26	1.07	1.34	1.06-1.37		10	达标
9	挥发酚	mg/L	污水进口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	—
			排水口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达标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水进口	18000	18000	14000	14000	17000	17000	14000-18000	82.2	—	—
			排水口	3500	2800	3500	2400	2800	2400	2400-3500		5000	达标
11	余氯	mg/L	污水进口	0.23	0.19	0.21	0.22	0.24	0.2	0.19-0.24	/	—	—
			排水口	3.10	3.21	3.05	3.30	3.13	3.49	3.05-3.49		2-8	达标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氨最高浓度值为 $0.0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浓度值为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8-3 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硫化氢	1#医院东侧界外	0.005	0.004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03	0.005	0.03	达标
	2#医院南侧界外	0.002	0.003	0.003	0.001	0.003	0.002	0.003	0.002			
	3#医院西侧界外	0.003	0.004	0.004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4#医院北侧界外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5	0.003	0.003			
氨	1#医院东侧界外	ND	0.02	0.01	0.02	0.01	ND	ND	0.04	0.04	1.0	达标
	2#医院南侧界外	0.02	0.02	0.01	ND	ND	0.02	0.02	0.04			
	3#医院西侧界外	0.01	0.02	ND	ND	0.02	0.03	ND	0.02			
	4#医院北侧界外	0.02	0.01	0.02	0.02	0.02	0.01	0.03	0.01			
臭气浓度	1#医院东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医院南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医院西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医院北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8-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四周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 52.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4.8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 6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7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8	39.2	51.4	42.5
	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2	38.3	52.9	44.6
	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5	44.8	51.7	41.8
	最高值		52.5	44.8	52.9	44.6
	（GB22337-2008）中 2 类区		55	45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m 处	65.2	48.3	64.3	49.7
	最高值		65.2	48.3	64.3	49.7
	（GB22337-2008）中 4 类区		70	55	70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5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医护人员、病人及陪护人员共约 30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0kg/d，年产量约 54.75t，生活垃圾收集至院内生活垃圾桶及垃圾收集仓，每 3 天由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医疗垃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主要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125kg/d，46.63t/a，暂存在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 2 天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处置进行拉运处置（合同见附件 5）；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

（3）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混合池污泥每年清挖一次约 0.5t；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6.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洮河；其排污总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次只核算不评价；按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污水处理站天处理污水 30m^3 ，年处理量为 10950m^3 ，根据监测排放口污水中 COD 的平均浓度值为 220mg/L ，氨氮平均浓度值为 25mg/L 则项目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 $10950\text{m}^3/\text{a} \times 220\text{mg/L} \times 10^{-6} = 2.4\text{t/a}$;

氨氮: $10950\text{m}^3/\text{a} \times 25\text{mg/L} \times 10^{-6} = 0.27\text{t/a}$;

9 结论和建议

9.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余氯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 pH 能达到标准限值范围，废水中的污染物经污水站处理后去除效率分别为氨氮：32.8%、COD_{Cr}：71.2%、BOD₅：73.9%、SS：72.5%、动植物油：61.9%、石油类：6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2%、粪大肠菌群数 82.2%。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 52.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4.8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 6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7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年产量约 54.75t，生活垃圾收集至院内生活垃圾桶及垃圾收集仓，每 3 天由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医院内产生量约 125kg/d，46.63t/a，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暂存在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 2 天由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进行拉运处置（合同见附件 5）；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

(3) 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混合池污泥每年清挖一次约 0.5t；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9.5 总量核算

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废水排污总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医院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医疗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移交台账，委托有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污水排放口已基本建设规范。

9.8 总体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各项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的“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有合理去向，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Q8311		建设地点	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病床 1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发[2016]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时监测工况	90%			
	验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		所占比例%	3.3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7.7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6000		
运营单位		瓜州县晋恒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7.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9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20	/	/	/	2.4	/	/	/	/	/	/	
	氨氮	/	25	/	/	/	0.27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噁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租赁临洮县供电公司原办公楼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甲方): ZL-20140318-001

合同编号 (乙方):

出租方 (甲方): 临洮县供电公司

承租方 (乙方): 临洮协和医院

签订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临洮县供电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临洮县供电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临洮协和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临洮县供电公司原办公楼(位于临洮县洮阳镇粮食市93号)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临洮县洮阳镇粮食市93号(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9996.96 m²,其中:

北楼4001.34 m²,需要说明的是:北楼房产证面积3671.34 m²(含城关供电所营业厅120 m²),五楼彩钢房450 m²,两处面积合计4121.34 m²,因城关供电所营业厅需正常运营不出租,所以北楼实际出租面积为4001.34 m²。

西楼1298.18 m²,需要说明的是:西楼房产证面积2037.74 m²(含电力公司C栋家属楼一层库房739.56 m²)。因工作需要,电力公司C栋家属楼一层库房739.56 m²不出租,所以西楼实际出租面积为1298.18 m²。

院落面积:4697.40 m²,

北楼、西楼及院落面积合计9996.92 m²,房屋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房屋类为办公用房,结构为北楼为混合结构、西楼为钢混结构(见附件1:房屋平面图)。

1.3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北楼:临房权证总20281号;西楼:临房权证总13658号;院落为:临城国用(2010)第0079号(地号为100-036-0001),屋来源证明名称:临洮县人民政府,临洮县国土资源局,临洮县房地产管理所。

1.4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1.5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 2、3 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医院使用，并遵守国家和地区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规定的使用用途。

2.3 甲方不会保证或承诺该房屋可以适合乙方现在或日后的经营用途，乙方必须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及各项经营许可，而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政策部门的规定。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能依法办理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许可手续，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等权利。

3. 证明材料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甲方支付完毕首期约定房屋租金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具备下列全部条件，并由双方履行下列手续，签署相关《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 4）等房屋交接文件：

（1）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

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及物业管理等费用,并交接该附件4所列物品;

(2) 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及其他物品;

4.2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甲方意向性签订期限15年(自2014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甲乙双方约定,必须遵守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而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房屋租赁,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给乙方5个月(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房屋装修期限,期间不收房屋租赁费,但期间产生的水、电、暖及相关物业费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按5年一个周期计算,并且第二个五年房屋租赁费按照竞标约定,在第一个5年年租赁费基础上上浮5%,第三个5年租赁费在第一个5年年租赁费基础上上浮8%。首次合同期限2014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

4.2.1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90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届时由双方就租金标准、期限等合同条件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书;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该房屋的交付手续,则仍视为甲方于交付日按交付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了乙方,乙方应自本合同起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房屋租金标准

5.1.1 房屋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按照建筑面积年租形式计算,每年租金10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含税);

5.1.2 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

在本合同期限内,该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及调整方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5年合同租赁期内该房屋租金标准不变;第2个5年合同租赁期,即2019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自2019年9月1日起,该房屋年租金按照9996.92 m²计算,租金在第一个5年年租赁费基础上上浮5%计算;第3个5年合同租赁期,即2024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自2024年9月1日起,该房屋年租金按照9996.92 m²计算,租金在第一个5年年租赁费(108万元/年)基础上上浮8%计算。

5.2 租金支付期限

5.2.1 双方协商同意,房屋租金按照年度方式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2个合同租赁年度房屋租金,计21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014年9月1日付清第三个年度租赁租金。

5.2.2 此后房屋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在合同年度期满1个月前,向甲方支付下年度的房屋租金。

5.3 租金支付方式: 转账。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6.1 房屋租赁押金:

6.1.1 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租赁押金,计¥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由于乙方承租后,医院启用前投资数额较大,无力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房屋租赁押金,故甲方同意不收乙方房屋租赁押金,但约定乙方一次性支付三个年度的房屋租金。

6.2 其他费用:

6.2.1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供暖费、水费、电费、通讯费、上网费、电视收视费、停车费、设备及设备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

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2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2.3 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由乙方按照各项费用所属行业规定的缴费标准、时限、缴费方式进行缴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该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8. 租赁房屋装修

8.1 乙方另需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或经营。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及满足下列条件，且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应将装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及合同等文件，报经甲方审批同意，且甲方的同意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2) 由乙方报请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获得相关批准、执照或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有关装修规定和标准，并与甲方签署装修管理协议及按照物业标准缴纳装修管理费等。

(4) 保证上述行为不影响其他承租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乙方应聘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破坏该房屋原结构、外观和使用功能，不得损坏消防及公共设施、设备，并保证其安全性，且应保证甲方设备间设备运转正常，维护、使用不受限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饰装修施工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如乙方违反双方相关约定或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恢复原状，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解除本合同。

(6) 在装修期内,乙方必须购买火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承租房屋因装修而引致出租房屋公共设施及其他客户财物之损失责任。

8.3 乙方应在办理完毕房屋交付手续后开始该房屋的装修,装修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制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定。装修期间,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房屋租金、装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其它乙方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费用。

8.4 乙方装修前按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要求提报装修期、装修图纸,经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后按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装修,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装修期间应尽量不影响相邻业主的正常生活、休息及办公,如引起相邻业主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该房屋内设施、装修等符合国家消防、环境、卫生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6 对乙方的装修行为,乙方同意遵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如乙方的装修违反相关规定需恢复原状或被行政处罚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实施下列行为的:

- (1) 损害房屋承重和主体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
- (2) 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 (3) 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 (4) 违章加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注:若乙方需加建、改建等项目,必须书面给甲方协调同意后进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规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8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终止,且双方未续租的,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

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8.9 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增添的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由甲方按照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3) 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8.10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或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1) 乙方可拆除,并应将该房屋恢复原状,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8.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10 日内腾空并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甲方。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房屋租金标准的双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

用期间的使用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乙方返还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完好并具备正常使用的状态。

9.3 若乙方因任何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乙方擅自迁出该房屋，甲方均有权自行进入该房屋，乙方留置于该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甲方可代为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自行完成恢复原状、拆除、搬出和修补工作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9.4 当乙方向甲方归还该房屋时，甲乙双方应对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对照清单进行验收并签署交接表格，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9.5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完毕腾房、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及结清乙方应承担的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并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于7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该房屋破损情况予以扣款，并依法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10.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分租、借让或转租给他人。

10.2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与次出租人签订书面转租合同，次出租人应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房屋使用等全部义务。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并对次承租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腾房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转租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转租期限超过本合同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的应为无效。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则转租合同一并解除和终止。乙方和次承租人应承担连带腾房义务及责任。

乙方应在签订转租合同后3日内，将次承租人身份证明、转租合同及次承租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原件各一份报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SGTYHT. 13-HQ-186 房屋租赁合同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滕喜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方国新

签订日期: 2014年3月18日
地址: 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
邮编: 730500

签订日期: 2014年3月18日
地址: 洮阳镇西湖分园东150米
邮编: 730500

经办人:
电话: 2242199
传真: 2242198

经办人: 方国新
电话: 18609322299
传真: 2233368

开户银行: 工行. 临洮县支行
账号: 2707 076009200072941
税号: 622427438781358

开户银行: 建行. 临洮县支行
账号: 62001670201051505481
税号: 621124571639692

附件 2：临洮县环保局以临环改字[2016]57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 [2016] 57 号

临洮协和医院：

营业执照注册号：6211243000000967

组织机构代码：57163969-2

法定代表人：方国新

身份证号码：350321197007274857

企业地址：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临洮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 2014 年 4 月租用临洮县电力公司办公楼，面积 9996.96 平方米，用于开设医疗机构并安装了相关医疗器械，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你单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安装了医疗设备并投入运营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手续补办工作。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3：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临环发[2016]130 号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发【2016】130 号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临洮协和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位于临洮县粮食市 93 号，租赁临洮县供电公司一栋 5 层和一栋 3 层办公用房，作为临洮协和医院的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5299.52m²，院落面积为 4697.40m²。拟开设预防保健、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男科、体检科、医学检验科及医学影像科，共设置床位 150 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

资为 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8%。

经评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书》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都要落实环评要求，各装置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确保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要优化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节约投资与占地，便于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3、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合流制，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性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上述污水经以上预处理措施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

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氰化物和重金属废液使用专用废液桶进行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运送处置。要求对医院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确保医院产生的废水能够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4、项目运营期要重视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布局、污水处理站设为地下式及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强绿化工程等方式进行处理后，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限值要求。煎药室废气通过换气通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后排放。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化粪池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项目医疗垃圾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医疗垃圾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用医疗垃圾专用袋进行封存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立警示标志。化粪池和废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临洮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临洮县垃圾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

6、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电、消毒设备等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处理，设隔

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和4a类(沿街一面)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环境监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对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环境监控计划，避免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零。

六、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定西市环境保护局，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4：临洮协和医院委托；

委 托 书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临洮协和医院

委托时间：2018 年 5 月

附件 5：项目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松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临洮协和医院 法定代表人 方国新

地址 临洮县 92号 主要负责人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急救、内、外、妇、儿、科、中、医、
五官、口腔科、男科、外科、妇产科、影像学

登记号 621124001815

有效期限 自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临洮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附件 6：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拉运处置

编号：

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协 议 书

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医疗机构:临洮协和医院 (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甘环发[2011]54号)、《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定政办发[2012]290号、定西市环保局、定西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定环发[2011]37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将其所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交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处置的内容及范围

本协议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只限于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

感染性医疗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2、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废弃的血液,血清;5、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损伤性医疗废物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疗用锐器。包括:1、医用针头、缝合针、刀片;2、各种医用锐器;3、载玻片、玻璃试管、安瓿等。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其他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

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药品等)、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生活垃圾等不在本协议处置范围之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时收集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2、由甲方提供与医疗集中处置设备相配套并有明确警示标志的医疗废物周转箱(黄色) ~~4~~ 3 个,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丢失或损坏者按原价赔偿(450 元/个)。

3、甲方收运时乙方必须准时提供包装完好、符合协议第一条处置范围要求的医疗废物。

4、认真查核: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品与记录不符时,甲方不予收运。要求乙方重新包装和消毒,达到要求后方可起运。

5、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规定认真填写、收存联单和相关卡簿。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联单按规定分送卫生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医疗机构等单位存档。

6、为了确保安全,逢雨雪等恶劣天气或其他因素不能正常收集时,甲方事先通知乙方推后收集,乙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妥善贮存。

7、按协议规定,甲方收取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必须按时缴纳处置费用,如不按时缴纳甲方将停止收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建立固定的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存放和方便装运的医疗废物室内存放点,使用专用的包装袋和周转箱分类贮存。在甲方收运时,乙方指定专人进行移交装运。

2、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不得将本协议第一条收集范围以外的其它物品混入包装袋和周转箱内。

3、医疗机构不得将手术后的钢板、钢钉等能够损坏处理设备的医疗废物混装。否则,损坏处理设备按价赔偿。

4、医疗废物达到包装袋或周转箱 3/4 时,应及时进行有效、严实、严密的封口处理;包装袋渗漏或被污染时应再增加一层包装,周转箱外表被污染时应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5、乙方必须在协议约定的移交时间之前对每个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种类、数量做详实登记,做好交接准备工作,保证移交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间或增减交接次数时,需提前与甲方联系,双方协商解决。

6、认真详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对于不按医疗废物分类规范进行包装或将不符合协议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其它物品(特别是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热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等)装入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又不如实说明情况,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移交的方法、时间及地点

由甲乙双方专职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乙方医疗存放处(室)>,依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内容,当面清点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详实填写联单,办理交接手续,由双方专职管理人员现场签字认可。

五、医疗废物在交接时的装卸工作由双方共同完成。

六、协议期限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限11月。

七、处置费的收缴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置是有偿服务,根据《定西市发改委(物价局)关于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标准收

费。

1、本机构属 综合 医院,核定床位数 45 张,实际签订使用的床位数为 45 张。

计每月、季、半年缴费:大写: 零 万 陆 仟 零 佰 柒 拾 伍 元整,小写: (6075 元),全年总计:大写: 零 拾 贰 万 肆 仟 叁 佰 零 拾 零 元整,小写: (24300 元)。

处理费用必须在每(月季 年)第一月的 5 日前如数向甲方缴纳,不得拖欠,若拖欠费用造成的停收停运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定额计收的医疗机构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清一年的处置费用。标准 元/月(年),合计 元/年。

全年总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环保监督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信守执行。

环保部门:(盖章)



卫生部门:(盖章)



甲方: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国栋

2017年10月1日

户 名: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定西工商银行中华路支行

账 号:2707075209200041178

联系人:张 彦

联系电话:15101819033 8217045

收费员:张顺峙 13629320686

附件 7：项目医疗废物处置台账；

住院号	姓名	科(所)别	病室	体格检查:	T	R	P	BP
4.28								
								上午: 9:00
5.2								
								上午: 8:40
5.12								
								上午: 8:24
5.17								
								上午: 8:35
5.26								
								上午: 8:40
6.1								
								上午: 8:30
6.7								
								上午: 8:15
6.9								
								上午: 8:45
6.15								
								上午: 8:14
6.19 处理:								
								上午: 8:19
6.23								
								上午: 8:31
								上午: 8:4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NO:0002463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临洮协和医院

编号: 621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时间: 2018 年 06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箱/袋)	重量 (kg)	体积 (箱/盒)	重量 (kg)			
2	1	32	1	0.5	刘学芳	邵军	14:15
4	1	34	1	0.6	刘学芳	邵军	13:15
6	1	29	1	0.4	刘学芳	邵军	14:05
8	1	24	1	0.4	刘学芳	邵军	14:15
10	1	33	1	0.4	刘学芳	邵军	13:35
12	1	30	1	1.3	刘学芳	邵军	13:55
14	1	26	1	0.5	刘学芳	邵军	14:05
16	1	28	1	0.5	刘学芳	邵军	14:00
18	1	30	1	0.5	刘学芳	邵军	14:00
20	1	24	1	0.4	刘学芳	邵军	13:45
22	1	30	1	0.4	刘学芳	邵军	13:50
24	1	20	1	0.7	刘学芳	邵军	13:45
26	1	36	1	0.5	刘学芳	邵军	13:45
28	1	29	1	0.9	刘学芳	邵军	14:00
30	1	31	1	0.7	刘学芳	邵军	14:15
合计	15箱	433kg	15箱	6kg			

第一联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说明: 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附件 8：项目监测方案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联系人：陈院长 18093212999；

项目业务经理：孟建龙 15379908122；

一、项目建设概况

——略

二、监测内容

1、废气

1.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废水处理站周界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项目
1#	项目厂界东侧界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项目厂界南侧界外	
3#	项目厂界西侧界外	
4#	项目厂界北侧界外	

(2) 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检测标准

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废水处理站进口	1	pH	—	6-9
	2	COD _{Cr}	mg/L	250
	3	BOD ₅	mg/L	100
	4	氨氮	mg/L	--
	5	SS	mg/L	60

2#废水处理站 出口	6	动植物油	mg/L	20
	7	挥发酚	mg/L	1.0
	8	石油类	mg/L	20
	9	表面阴离子活性剂	mg/L	10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11	总余氯	mg/L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 监测标准

标准：《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3、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区边界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1#~4#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1#	医院厂界东侧
2#	医院厂界南侧
3#	医院厂界西侧
4#	医院厂界北侧

(2)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监测包括昼间、夜间 L_{Aeq}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测 1 次，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3) 监测标准

厂界东、南、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附件 9：项目监测报告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MA
2015280612U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监测报告

华鼎监测 Y2018034 号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委托单位：临洮协和医院

项目名称：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声 明 事 项

1. 报告无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章，报告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930）6215224

地址：临夏市临夏饭店西一楼

报告编制：马晓宏

质控审核：陈永祥

批 准：陈永祥

手机：18194244987

邮编：731100

第 2 页 共 8 页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 监测报告

1 任务由来

2018年4月受临洮协和医院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对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2 监测依据

- 2.1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

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点位布设:在废水处理站东、南、西、北界外10m内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3-1。

表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项目
1#	1#医院东侧界外10m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2#医院南侧界外10m处	
3#	3#医院西侧界外10m处	
4#	4#医院北侧界外10m处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3.2 废水监测

点位布设：在废水处理站进口和废水处理站出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地理位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废水处理站进口
2#	废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SS、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3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地理位置信息
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m 处	E103°51'01.94" N35°22'34.49"
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分别在昼夜各监测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4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H ₂ S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01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2	NH ₃	mg/m ³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3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表 4-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2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3	COD _{Cr}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BOD ₅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5	SS	mg/L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7	动植物油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9	挥发酚	mg/L	4-氨基安替比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10	余氯	mg/L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5 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69	—	4.15	4.12±0.07	合格
2	COD _{Cr}	200233	mg/L	226	228±3.4	合格
3	氨氮	200599	mg/L	31.0	32.2±1.6	合格

表 5-1 (续)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项目及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034-S-2-1-1	Y034-S-2-1-1 (平)
样品浓度 mg/L	2.23	2.25
均值 mg/L	2.24	
相对偏差 (%)	-0.45%	
是否合格	合格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表 3-2 噪声监测记录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2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94.0	93.9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鉴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7124123号 有效期至：2018年7月9日					

6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结果（2018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废水处理站东侧界外 10m 处	硫化氢	0.005	0.004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03
2#废水处理站南侧界外 10m 处		0.002	0.003	0.003	0.001	0.003	0.002	0.003	0.002
3#废水处理站西侧界外 10m 处		0.003	0.004	0.004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4#废水处理站北侧界外 10m 处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5	0.003	0.003
1#废水处理站东侧界外 10m 处	氨	ND	0.02	0.01	0.02	0.01	ND	ND	0.04
2#废水处理站南侧界外 10m 处		0.02	0.02	0.01	ND	ND	0.02	0.02	0.04
3#废水处理站西侧界外 10m 处		0.01	0.02	ND	ND	0.02	0.03	ND	0.02
4#废水处理站北侧界外 10m 处		0.02	0.01	0.02	0.02	0.02	0.01	0.03	0.01
1#废水处理站东侧界外 10m 处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废水处理站南侧界外 10m 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废水处理站西侧界外 10m 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废水处理站北侧界外 10m 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2018 年)					
			1#废水处理站进口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	pH	—	6.52	6.46	6.47	6.39	6.45	6.57
2	氨氮	mg/L	41.6	37.0	35.5	34.6	36.2	38.0
3	COD _{Cr}	mg/L	844	762	730	712	757	793
4	BOD ₅	mg/L	322	290	279	269	285	303
5	SS	mg/L	132	128	157	150	146	131
6	石油类	mg/L	2.10	2.19	1.85	1.76	1.99	1.86
7	动植物油	mg/L	3.04	3.12	2.26	2.14	2.56	2.3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84	6.72	6.60	6.71	6.62	6.77
9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余氯	mg/L	0.23	0.19	0.21	0.22	0.24	0.20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18000	18000	14000	14000	17000	17000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6-2 (续)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2018 年)					
			2#废水处理站出口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	pH	—	8.15	8.12	8.09	8.13	8.20	8.27
2	氨氮	mg/L	26.4	23.2	24.1	25.0	26.1	24.9
3	COD _{Cr}	mg/L	205	199	238	235	217	229
4	BOD ₅	mg/L	70.3	68.7	82.3	81.2	74.9	79.1
5	SS	mg/L	46	31	40	39	35	41

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6	石油类	mg/L	0.81	0.76	0.71	0.93	0.68	0.52
7	动植物油	mg/L	1.02	1.11	0.94	1.06	0.92	0.8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7	1.06	1.12	1.26	1.07	1.34
9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余氯	mg/L	3.10	3.21	3.05	3.30	3.13	3.49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3500	2800	3500	2400	2800	2400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 单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m 处	dB(A)	50.8	39.2	51.4	42.5
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m 处	dB(A)	49.2	38.3	52.9	44.6
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m 处	dB(A)	52.5	44.8	51.7	41.8
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m 处	dB(A)	65.2	48.3	64.3	49.7

